2024年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预算

目 录

1.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为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20. 按规定权限，对城市管理进行执法：

1、负责对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方面执法。

2、负责对侵占、破坏城市绿地空间、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空间、市政设施空间、城市地下空间，以及燃气、电力、通讯、市政等基础设施空间廊道违法行为的执法。

3、负责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含人行道）行为的执法监察；配合有关部门对临时占道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点）的规划定点工作；负责组织清理取缔占道农贸市场、夜市、摊区的执法。

 4、负责市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执法。

 （三）负责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大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旅游文化行政执法大队、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大队7支执法队伍承担执法职责除外，其余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职责全部交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四）承办市委、市政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部门（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95.8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195.8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113.4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82.4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195.8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13.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8.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2.6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40.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3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13.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6.44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8.06万元，占12.21%；卫生健康支出（类）182.64万元，占8.64%；3.城乡社区支出（类）1558.42万元，占73.73%；住房保障支出（类）114.32万元，占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5.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1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2.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8.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82.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8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26.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6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和城管执法（项）2024年预算数为1558.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1.61万元，主要是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4.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关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113.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24.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4.59万元、津贴补贴191.93万元、绩效工资379.4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5.0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32.9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6.4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6.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79万元、住房公积金114.32万元、邮电费7.8万元;

公用经费133.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8.42万元、水费1.54万元、电费5.38万元、邮电费5.38万元、物业管理费1.54万元、差旅费18.43万元、维修（护）费3.84万元、会议费12.29万元、培训费13.68万元、工会经费13.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34万元。

四、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3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3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6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6辆，计划购置0辆。

五、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82.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29.74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629.7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82.4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2.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29.74万元，主要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629.74万元。

六、关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13.4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82.4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8.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2.6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40.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32万元。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收支总预算2195.85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收入预算2195.8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13.45万元，占96.2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82.4万元，占3.7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6.7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八、关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支出预算2195.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8.45万元，占70.97%；项目支出637.40万元，占29.0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6.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113.45万元、政府性基金82.4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用于优抚对象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指综合执法局用于垃圾焚烧厂等方面污染防治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综合行政执法局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综合执法局用于路、汽、水、电等基本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综合行政执法局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综合行政执法局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旅游文化行政执法日常事务支出。

二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管理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卫生监督执法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农业执法监察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农业执法日常管理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用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农业执法农机安全检验支出。

三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交通运输监察执法支出。

三十四、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治超支出。

三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和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运行支出。

三十六、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开展业务支出。

三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开展业务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四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四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和建设及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用于公共设施维护和建设的支出。

四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用于垃圾处置的支出。

四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用于粪便和渗沥液处理污水支出。

四十五、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七、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